中期業績報告

Perfectech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梁英偉先生(副主席)

葉少安先生

徐仁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昌先生

葉稚雄先生

蔡永強先生

公司秘書

彭小燕女士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黃竹坑

香葉道4號

怡達工業大廈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及認股權證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收益 銷售成本	2及3	154,210 (130,852)	199,363 (168,731)
毛利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分銷成本 行政費用 財務費用	4	23,358 10,126 (6,450) (21,558) (315)	30,632 (61,333) (8,031) (19,436) (348)
除税前溢利(虧損) 所得税抵免(開支)	5 6	5,161 81	(58,516)
本期間溢利(虧損)		5,242	(58,824)
其他全面收入 兑换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66)	34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5,176	(58,790)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5,460 (218)	(58,796)
本期間溢利(虧損)		5,242	(58,824)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5,394 (218)	(58,762)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5,176	(58,790)
股息	7	2,949	10,573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8	1.85仙	(19.46)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預付租金 遞延税項資產	9	51,015 97 2,826	54,605 134 1,836
流動資產 存貨		53,938 89,493	56,575 72,87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租金 應收税款	10	64,925 75 1,295	76,468 75 1,214
持作買賣之投資 股票掛鈎票據 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61,750 - 383 54,090	52,709 4,955 121 47,117
		272,011	255,5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衍生財務工具 税項負債 銀行貸款一一年內償還 有抵押銀行透支	12 13	56,851 1,429 2,152 27,710	53,654 511 897 12,841 4,852
		88,142	72,755
流動資產淨值		183,869	182,7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7,807	239,35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償還	13	895 20,383	1,359 23,814
		21,278	25,173
資產淨值		216,529	214,18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4	29,431 178,025	29,870 175,01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非控股權益		207,456 9,073	204,889 9,291
總權益		216,529	214,18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購股權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兑儲備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應佔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9,870	82,900	4,639	49	3,902	83,529	204,889	9,291	214,180
股息	_	_	_	_	_	(2,949)	(2,949)	_	(2,949)
購回並註銷股份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	(439)	-	439	-	-	(1,372)	(1,372)	-	(1,372)
為基礎之付款 就海外營運業務換算產生	-	-	-	-	1,494	-	1,494	-	1,494
之匯兑差額	-	-	-	(66)	-	-	(66)	-	(66)
本期間溢利						5,460	5,460	(218)	5,24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9,431	82,900	5,078	(17)	5,396	84,668	207,456	9,073	216,529
(重列)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9,975	78,944	3,884	55	4,074	174,293	291,225	8,365	299,590
股息	_	_	_	_	_	(10,573)	(10,573)	_	(10,57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390	2,430	_	-	(510)	-	2,310	_	2,310
購回並註銷股份 就海外營運業務換算產生	(66)	-	66	-	-	(427)	(427)	-	(427)
之匯兑差額	_	-	_	34	-	-	34	_	34
本期間虧損						(58,796)	(58,796)	(28)	(58,82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0,299	81,374	3,950	89	3,564	104,497	223,773	8,337	232,1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2,552	(49,941)
投資業務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2,222	(14,07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117	35,0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1,891	(28,95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117	53,400
銀行透支	(4,852)	_
外幣兑換率轉變之影響	(66)	2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090	24,4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090	26,371
銀行透支		(1,905)
	54,090	24,4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或重估值(倘適用)計 算。

本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 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香港財務報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財務報表和獨立財務報表 一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呈列財務報表 借貸成本

可沽出之財務工具和清盤產生的責任

客戶忠誠計劃 房地產建造協議 對沖境外經營淨投資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本期或上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未造成重大影響。因此, 無須作出上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1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1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之對沖項目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業務分類

為管理需要,本集團將現有之業務劃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分別為:奇趣精品及裝飾品之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之製造及銷售、PVC膠片及塑膠原料貿易,以及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集團所報告之主要分類資料乃以此等業務分類作為基礎。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 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分類間銷售	17,729	37,316 9,581	27,017 993	72,148 126	(10,701)	154,210
總收益	17,730	46,897	28,010	72,274	(10,701)	154,210
業績 分類業績	(2,358)	(5,056)	(385)	5,750	(410)	(2,459)
投資溢利 未分攤企業開支 財務費用						9,495 (1,560) (315)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抵免						5,161 81
本期間溢利						5,242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利率計算。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 產 分類資產 未分攤企業資產	86,164	70,638	20,692	84,992	262,486 63,463
綜合總資產					325,949
負債 分類負債 未分攤企業負債	58,670	17,101	11,359	20,640	107,770 1,650
綜合總負債					109,420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性購置	594	1,760	-	1,665	4,019
折舊及攤銷	1,781	2,824	27	2,469	7,101
預付租金之解除	–	–	-	37	37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港幣千元	PVC膠片 及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消除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分類間銷售	27,345	67,300 9,365	38,189 1,515	66,529 786	(11,668)	199,363
總收益	27,347	76,665	39,704	67,315	(11,668)	199,363
業績 分類業績	2,182	3,333	(309)	105	(452)	4,859
投資虧損 未分攤企業收入 財務費用						(63,193) 166 (348)
除税前虧損所得税開支						(58,516)
本期間虧損						(58,824)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利率計算。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港幣千元	PVC膠片 及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1,253	78,446	23,174	91,769	254,642
未分攤企業資產					57,466
綜合總資產					312,108
負債					
分類負債	44,403	17,291	5,197	25,295	92,186
未分攤企業負債					5,742
綜合總負債					97,928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 及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性購置	1,448	768	-	1,888	4,104
折舊及攤銷	1,997	2,873	27	2,725	7,622
預付租金之解除	-	-	-	37	37

3 地區分類

下列為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收入:		
香港 歐洲 美洲(「美國」) 亞洲(除香港外) 其他	57,679 25,865 33,434 34,989 2,243	110,542 22,044 32,247 30,492 4,038

下列為以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64,940 161,009	161,784 150,324
	325,949	312,108

下列為以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購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 中國	4,019	1,033 3,071
	4,019	4,104

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租金收入	44	59
利息收入	34	892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02	102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3,148	(8,746)
股票掛鈎票據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2,845	(1,494)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3,998	(22,401)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918)	(13,441)
結算衍生財務工具之收益(虧損)	8	(18,050)
其他	565	1,746
	10,126	(61,333)

5 除税前(虧損)溢利

除税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	7,101	7,622
預付租金之解除	37	37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虧損	346	27

6 所得税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二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税務費用包括:			
現時税項: 香港利得税 中國企業所得税	736 637	790 	
遞延税項:	1,373	790	
本年度	(1,454)	(482)	
	(81)	308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6.5%)之税率計算。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有關税率為25%。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末期,已付: 二零零八年度每股港幣1.0仙(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度每股港幣3.5仙)	2,949	10,573

董事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二零零八年:港幣0.5仙)。

8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溢利淨額約港幣5,460,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58,796,000元)及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295,813,960	302,157,452
普通股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1,357,851
計算攤薄後每股(虧損)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295,813,960	303,515,303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呈列,原因是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原因是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有反攤薄影響。

9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購入之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約為港幣4,01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104,000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放賬期平均為60天。

以下為於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60天 61-90天 91-120天 超過120天	49,948 7,942 1,839 1,632	48,218 11,851 7,612 6,765
	61,361	74,446

11 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受投資公司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受投資 公司之 股本比例	佔本集團 總資產比例	成本 港幣	市值 港幣	重估產生 未變現持有 收益 港幣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1,175,865	0.004%	10.280%	28,446,645	33,512,153	5,065,508

下文概述佔本集團資產重大部分之受投資上市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乃根據其最近期刊發之年報編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境內提供人壽保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與健康保險產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人壽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溢利為人民幣 21,227,000,000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75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 淨值為人民幣180,649,000,000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60天 61-90天 91-120天 超過120天	•	5,160 3,038 775 2,086	24,565 3,776 1,572 1,362
	3	1,059	31,275

13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27,247	30,679
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20,846	5,976
有抵押銀行透支	-	4,852
	48,093	41,507

有關款項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其還款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第二年至第五年	27,710 20,383	17,693 23,814
減:一年內償還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48,093 (27,710)	41,507 (17,693)
	20,383	23,814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貸款4,400,000美元(約港幣34,319,000元)。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並於5年期間分期償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期內,貸款約港幣3,432,000元已償還。此外,本集團籌集新增信託收據貸款約港幣30,945,000元,並償還信託收據貸款約港幣16,075,000元。

14 股本

(未經審核)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期初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70,000	70,000 –	29,870 -	29,975 390
購回並註銷之股份			(439)	(66)
於期末	70,000	70,000	29,431	30,299

15 承擔

(a)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已授權但未簽約	167 85	1,396
	252	1,396

(b) 營運租約承擔

於期末,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須於下列到期日繳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千元
	5,481	6,899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超過五年	12,534 36,469	12,682
	54,484	53,981

營運租約款項為本集團若干寫字樓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年期由兩年至三十八年。

16 其他承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附帶承諾須出售金額約港幣48,789,000元上市證券之未平倉遠期合約(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董事認為,就出售若干香港上市證券作出之承諾將以每月支付港幣3,000,000元至6,000,000元之金額償還。本集團目前持有之所有將予出售上市證券乃持作買賣用途,並由相關財務機構託管。因此,該等承諾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現金流量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17 或然負債

(a) 法律申索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已向三名前任附屬公司僱員(「被告」)送達令狀及提出申索。有關申索與被告於附屬公司僱用期內之不當行為有關。被告已提出抗辯並就工資及聲稱應於附屬公司之工作終止時支付之其他款項向附屬公司提出反申索,連同利息及訴訟費金額約港幣419,000元。董事認為,針對向被告申索金額遠超被告之申索金額,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並無就任何可能因而產生之負債提撥準備。

(b)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發出下列擔保:

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之公司擔保。

本公司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發出之交叉擔保安排所涵蓋之實體 之一,只要本集團根據銀行信貸支取貸款則此擔保一直有效。根據擔保,本公司及所有擔保訂約方 之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負責彼等任何公司從銀行借取之所有及任何借貸,銀行為擔保之受益人。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所提取約港幣48,093,000元貸款未能償還之可能性極低,故不大可能根據任何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

由於其公平值不能可靠量度及其交易價格為零,因此本公司並未就公司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18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非本集團成員之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主要交易:

(未經審核)

	PM	1 1 11 11 11 11 11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支付租金予: 潘少忠先生	120	120

上述交易由董事參考有關之估計市值而釐定。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本期末後,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之7,000,000股股份:

	每股面值港幣目	ŧ		
	0.10元之股份數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已付代價總額 港幣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0.355 0.350 0.350	0.340 0.340 0.350	1,053,111 706,273 707,527
	7,000,000			2,466,911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計劃之主要目的是嘉許及鼓勵僱員及其他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獎勵及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聘請額外僱員,讓彼等直接分享參與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之成果。

根據計劃,董事會可根據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擬委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為每批獲授之購股權港幣1元。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應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此外,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倘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上市規則准許之較高百分比),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不應超過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授出之購股權可供接納之時間截至授出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惟於計劃採納日期起計 十年後及於計劃終止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期間不得 超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就期內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

因董事及僱員期內獲授購股權而於期內收到之總代價為港幣5元(二零零八年:無)。

所有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 並將不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

a)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30,100,000股,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約10.48%。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購 股權數目	期內因行使購 股權而發行之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董事 # 小穴	1 000 000			1 000 000	- 東東丁仁	0.700	
- 葉少安	1,000,000	1,900,000	-	1,900,000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日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徐仁利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五年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1,000,000	-	-	1,000,000	二月二日二零零八年	0.38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	900,000	-	900,000	十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日	0.37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葉稚雄	300,000	-	-	300,000	二零零七年	0.85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一林日昌	300,000	-	-	300,000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	0.85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蔡永強	300,000	-	-	300,000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日	零七年 0.85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4,500,000	-	-	4,500,000	_零零六年	0.54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9,500,000	-	-	9,500,000	三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	0.85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00	-	-	3,500,000	十一月二日二零零八年	0.389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3,900,000		3,900,000	十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日	0.37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00,000	6,700,000		28,100,000			
其他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二年	0.664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至
	1,000,000			1,000,000	六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日	0.608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00			
總計	23,400,000	6,700,000		30,100,000			2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即授予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64元、港幣0.60元、港幣0.52元、港幣0.85元、港幣0.335元及港幣0.375元。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期內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根據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購股權價值	於授出日期之 股份收市價	無風險利率 (為 10 年期外匯基金 債券之回報)	預期波幅 <i>附註(i)</i>	購股權屆滿	預期 普通股股息 <i>附註(ii)</i>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日	.,,	港幣1,494,100元	港幣0.375元	2.25%	74.27%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

- (i) 按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計量之波幅,乃根據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對每日收市價所作之統計分析計算。
- (ii) 上述計算乃假設在購股權之整段有效期限內之預期波幅與聯交所股份之歷史波幅並無任何重大差異為依據。
- (iii) 預期普通股股息是根據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之預計二零零九年股息率計算。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合計	任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潘少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及受控制 公司權益	19,726,000 102,403,430	122,129,430 (a)	41.50
梁英偉先生	配偶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63,097,200	63,097,200 (b)	21.44
葉少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03,600	5,803,600	1.97
徐仁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11,000	2,111,000	0.72
葉稚雄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00,000	2,200,000 (c)	0.75

附註:

- (a) 潘少忠先生為19,726,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分別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及Mime Limited分別持有之1,264,000股及101,139,4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Mime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少忠先生及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
- (b) 梁英偉先生被視為透過Nielsen Limited持有之63,097,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梁英偉先生、其配偶戴儀寬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 (c) 葉稚雄先生被視為透過First Cant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2,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葉先生100%實益擁有。

(B) 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期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令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安排,而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概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C)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股份之好倉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本
董事	聯營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合計	之百分比
潘少忠先生	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		
		配偶權益	200	400 (d)	50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800		
		配偶權益	20,800	81,600 (e)	51
梁英偉先生	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配偶權益	400	400 (f)	50
葉少安先生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800	28,800	18
徐仁利先生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800	28,800	18

附註:

- (d)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2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威發科技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之權益擁有200股威發科技股份 之權益。
- (e)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60,8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順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之權益擁有20,800股順發股份之權 益。
- (f) 梁英偉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戴儀寬女士之權益擁有400股威發科技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於若干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1)條,自二零零八年年報刊發日期以來之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須予以披露。變動包括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潘少忠先生、葉少安先生及徐仁利先生三名執 行董事之基本薪酬(包括津貼)下調10%,惟其他僱用條款保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之相關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劉桂娥女士	實益擁有人 配偶及受控制 公司權益	1,264,000 120,865,430	122,129,430 (g)	41.50
戴儀寬女士	配偶及受控制 公司權益	63,097,200	63,097,200 (h)	21.44
德國商業銀行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681,296	32,681,296 (i)	11.10
Dresdner Bank VPV NV	投資經理	32,681,296	32,681,296 (i)	11.10

附註:

- (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桂娥女士為1,264,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潘少忠先生之權益擁有120,865,43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請參閱上文附註(a))。
- (h)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儀寬女士視為透過其配偶梁英偉先生之權益擁有63,097,200股股份之權益(請參閱上文附註(b))。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德國商業銀行視為擁有Dresdner Bank VPV NV所持32,681,296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Dresdner Bank VPV NV由Dresdner Bank Luxembourg S.A.全資擁有,而Dresdner Bank Luxembourg S.A.則由DreCo Erste Beteiligungs GmbH全資擁有。DreCo Erste Beteiligungs GmbH由Dresdner Bank AG全資擁有,而Dresdner Bank AG則由德國商業銀行全資擁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通過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0仙(二零零八年:每股港幣0.5仙),將派發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猧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港幣154,21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99,363,000元),跌幅約為23%,並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5,460,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58,796,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核心業務之貢獻錄得虧損約港幣2,459,000元(二零零八年:溢利港幣4,859,000元),表示核心業務業績進一步惡化。下文闡釋核心業務各分類之詳細表現。

投資溢利約港幣9,495,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63,193,000元),已計入本期間溢利。於回顧期內,授出購股權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達約港幣1,494,000元(二零零八年:無)。投資收入之詳情將於下文進一步分析。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全球金融海嘯持續帶來負面影響,市場氣氛及消費者情緒跌入低谷。因此,各類消費產品需求顯著下滑,致使市場對本集團產品需求減少,尤其是奇趣精品、裝飾品及包裝產品分類,故收益大幅下跌。各分類表現詳情將於下文進一步討論。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業務之收益大幅下跌約35%至約港幣17,72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7,345,000元),並錄得虧損約港幣2,358,000元(二零零八年:溢利港幣2,182,000元)。此分類之收益大幅下滑,創下新低,乃因全球經濟環境所致。買家因全球經濟復甦尚未明朗而趨向延期訂單及貨運。

包裝產品

包裝產品業務之收益大幅下跌約45%至港幣37,31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7,300,000元),並錄得虧損約港幣5,056,000元(二零零八年:溢利港幣3,333,000元)。由於此分類之若干業務範疇競爭激烈,加之需求減少,收益及溢利雙雙大幅減少。若干業務經本集團努力後仍未改善,故本集團決定於近期內將其終止,以防虧損加劇。

PVC膠片及塑膠原料

此分類之收益減少約29%至約港幣27,01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8,189,000元),此分類之業績亦錄得虧損約港幣38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09,000元)。由於本集團於篩選客戶時採取審慎政策以降低信貸風險,加上努力改善邊際溢利以賺取最大收益,本年度上半年之此分類業績於收益大幅下滑情況下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玩具產品

此分類之收益為約港幣72,14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6,529,000元),增幅約8%,並錄得溢利港幣5,75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05,000元),增幅飆升逾53倍。儘管本年度上半年全球經濟環境不利,此分類之收益及溢利均錄得增長,此等佳績歸功過往年度於改善產能、效率及技術方面作出之努力。

投資

為善用手頭上可動用之現金,本集團已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及相關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權益相連存款,以及對沖外匯之財務工具。期內,由於金融市場復甦,尤其於本年度第二季度,來自上述交易之投資溢利約為港幣9,495,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63,193,000元)。該收入包含(其中包括)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約港幣3,148,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8,746,000元)、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增加約港幣3,998,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22,401,000元)及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減少約港幣91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4,935,000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乃持有作短線用途,以賺取所持資產之資本增值。於結算日,證券投資之市值約 為港幣61,75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2,709,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尚未到期之遠期合約,有關合約可出售上市證券約港幣 48,789,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董事認為,出售若干香港上市證券之承擔額將按月支付,金額介乎港幣3,000,000元至港幣6,000,000元。將予出售之所有上市證券現由本集團持作買賣用途,並託管於相關財務機構。因此,預期此等承擔不會對本集團總體現金流量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投資交易決策之指引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erfectech.com.hk。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未來,就多數公司(尤其是製造商(如本集團))而言,二零零九年仍為充滿挑戰的一年。由於經濟復甦仍未明朗,故消費者信心或情緒尚未走出金融海嘯的陰影。

就本集團核心業務而言,本集團將會密切監控各業務分類表現,並果斷採取相應措施維持本集團 總體盈利能力。鑒於若干小分類乃夕陽產業,本集團或需額外費用終止相關業務,以防止虧損加 劇。

憑藉手頭可用現金,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投資商機,並加以利用投資香港股市(如合適),以期提升股東回報。

變現能力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長期銀行貸款為港幣20,383,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814,000元),而短期銀行貸款則約為港幣27,71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693,000元),本集團概無以融資租約持有之機器設備(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權益計算)則約為23%(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港幣31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48,000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資產已作為授予本集團召展貸款額度之抵押:

- (ii) 約港幣383,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1,000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動用孖展貸款額度。孖展貸款額度乃按浮動市場利率計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3,500名(二零零八年:4,3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以現時業內之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全職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港幣及美元結算。鑑於本集團所有工廠位於中國,所產生之開支以人民幣結 算。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其主要銀行訂立一項財務工具以對沖美元風險。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曾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	_	3D /## ±6		
	港幣0.10元之		股價格		
	股份數目	最高	最低	已付總代價	
		港幣	港幣	港幣	
購回股份之月份					
二零零九年一月	1,000,000	0.300	0.300	303,583	
二零零九年二月	510,000	0.325	0.320	166,069	
二零零九年三月	2,276,000	0.305	0.280	689,933	
二零零九年五月	600,000	0.350	0.350	212,258	
	4,386,000			1,371,843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規定,惟以下之偏差除外。

守則第A.2.1條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亦不應由一人同時履行。

由於本公司並未設行政總裁一職,該職務之一般責任乃由董事總經理所履行。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限與權力之平衡。董事會由資歷豐富及能幹之人士所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項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限與權力之平衡。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將行之有效,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定。董事會對潘先生充滿信心,相信潘先生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準則(「標準守則」)同樣嚴謹。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董事 買賣證券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強先生、葉稚雄先生及林日昌先生組成。林日昌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本公司現公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委員會成員包括蔡永強先生、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袁志偉先生。

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監管,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一致。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少忠先生、梁英偉先生、葉少安先生及徐仁利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稚雄先生、林日昌先生及蔡永強先生。

代表董事會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